

2011 第五屆 九年級學生學業成就測驗簡章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二、測驗目的：

- (一) 藉此測驗以與『九年級基本學力測驗』進行測驗差異分析之研究。
- (二) 藉此測驗幫助九年級生提前熟悉基本學力測驗題型。
- (三) 提供此公益測驗平衡校際差異，分享教育資源。
- (四) 提供分析報告、解題策略，使學生能更掌握學習方向。

三、測驗日期：(1) 統一進行測驗日期：100 年 1 月 23 日 (日)

(2) 學校機關團體測驗日期：100 年 1 月 24 日 (一)～100 年 1 月 28 日 (五)

【由學校自行於這期間內決定測驗日期，並於報名時回填】

四、測驗範圍：七～九年級上學期課程 (第一～五冊)

五、施測方式：

(一) 由本會邀請對國中國文 (含作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課程、教材、教法深入研究，教學經驗豐富且具評量出題專長之教師進行命題。

(二) 測驗方式分為兩種：(由家長團體與學校協議施測方式)

(1) **【個人報名】**由本會辦理統一測驗方式：本測驗為一公益性活動，報名費酌收電腦閱卷及成績分析工本費，惟因所獲之贊助有限，為避免資源之濫用與浪費，需於報名時先繳交保證金每名 200 元整。保證全程應考，並於測驗結束當場全額退費。若有缺考情事，保證金不予退還。其中個別報名之考生請在報名表上註明測驗地區，恕不接受更改。

測驗地區：1. 台北地區 2. 台中地區 3. 台南地區 4. 高雄地區。

※本會將視各考區實際報考人數，保留增減考區設立之權利。

(2) **【團體報名】**由各學校或機關團體自行施測方式：各公立學校或 30 人以上政府立案之各教育團體進行團體報名。本次因公益活動經費有限，測驗場地、試卷的印製 (可由本會提供測驗試題之電子檔或免費代為印製) 及監試皆委請各校自行負責辦理。測驗當週，由本會寄發電腦答案卡，交由各校自行施測後寄回，統一進行電腦閱卷，並將個人成績以郵寄方式寄至考生家中，同時將測驗分析報告分別寄給該施測學校。

六、報名辦法：

(一) 報考資格：九年級在學學生。

(二) 報名日期：99 年 11 月 8 日 (一)～99 年 12 月 13 日 (一)

(三) 報名費用：個人報名採統一測驗方式，收取工本費 75 元；若為學校團體自行施測方式，則每位學生僅收電腦閱卷及成績分析 (含郵寄) 工本費 50 元。

(四) 報名步驟及方式：

1、個人報名：採自行匯款，將匯款證明貼於報名表並傳真至本會，再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學校團體報名：彙整所有考生之報名表及工本費，並填妥團體報名統計表。

(1) 本次測驗一律使用電子檔報名。

(2) 請至「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網站 (<http://www.gemt.org.tw>) 下載「九年級學生學業成就測驗報名電子檔」。

(3) 依檔案內所示，依序將報名同學之個人資料登打在檔案中。

(4) 登打完畢後請將檔案重新命名為『**學校報名資料.xls』，請務必配合作業，避免貽誤檔案影響考生權益。

(5) 將重新命名之報名檔案 e-mail 到本會電子信箱 (service@gemt.org.tw)。

(6) 完成繳費後，請詳細填寫「報名統計表」及黏貼繳費收據並將此表傳真【(02)2365-7155】至本會，最後煩請來電確認，即完成報名作業。

(五) 匯款帳號：戶名『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銀行代號 803） 帳號：024-10-0008354

【註】團體匯款時註明該承辦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若以 ATM 轉帳，請在繳費單上註明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六) 注意事項：

(1) 務必詳實填寫報名資表之各項資料，繳交測驗報名費 75 元（報名個人測驗者），並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會，以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手續若未完成，恕不接受報名。

(3) 行動不便之考生，敬請事先與本會聯繫，以便安排於一樓應試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4) 本測驗不另外寄發應考須知，請所有考生務必於 100 年 1 月 17 日（一）後，自行上網（網址：<http://www.gemt.org.tw/>）查詢考場、試場、准考號碼、試場規則，如有疑問，請來電向本會查詢。

七、應考證明（個人報名）：持本人之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等具照片之證明文件。

本會辦理統一測驗測驗時程表：

時 間		測驗學科	時 間		測驗學科
上 午	08：30～09：40	英語	下 午	13：40～14：50	國文
	09：40～10：00	休息		14：50～15：10	休息
	10：00～11：10	自然		15：10～16：20	數學
	11：10～11：30	休息		16：20～16：40	休息
	11：30～12：20	寫作測驗		16：40～17：50	社會

八、2011 第五屆九年級學生學業成就測驗學校機關團體施測方式預定作業時程：

（確定時程以本會網頁公告為準）

日 期	作 業 流 程 事 項
100. 1. 10～100. 1. 21	寄發電腦閱卷卡片、試題至各校
100. 1. 24～100. 1. 28	測驗日期 100 年 1 月 24 日（一）～100 年 1 月 28 日（五） （由學校自行於這期間內決定測驗日期）
100. 1. 28	各校將答案卡、作文答案紙寄回
100. 2. 1～100. 2. 25	閱卷、作文批改、測驗分析
100. 3. 7～100. 3. 11	成績單與分析報告的寄發

九、本會於測驗完成後，將於四月份舉辦成績報告分析座談會。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

十、本會聯絡方式：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電話：02-23658821 傳真：02-23657155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gemt.org.tw

本會網址：<http://www.gemt.org.tw>

聯絡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00 號 3 樓